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运行物流：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	276,092.01	用户用量基数大及气候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	503.24	部分业务进度延后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1,008.82	业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	3,841.26	业务需求变化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1,925.11	业务需求变化
其他：租入资产等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865.73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	455.05	——
其他：融资租赁及保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4,704.57	客户需求变化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00	55	109,163.95	276,092.01	53.61	用户用量基数大，暂按经验数据估算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	1	408.26	503.24	0.10	预计业务增加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1	48.98	1,008.82	0.20	预计业务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	5	987.27	3,841.26	0.64	客户业务增加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1	-	1,925.11	0.32	客户业务调整
其他：租入资产等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60	223.61	865.73	43.20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20	113.76	455.05	22.71	——
其他：融资租赁及保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15	77.51	4,704.57	1.82	客户需求变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史平洋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935Q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施工材料的销售，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9室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497,025万元，负债总额1,923,640万元、净资产573,385万元，资产负债率77.03%，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3,672万元，净利润42,108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大众燃气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人。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人二、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姚志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5943914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19,990万元
5.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施工材料的销售，特种设备生产、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7.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8室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11,799万元、负债总额134,243万元、净

资产477,556万元、资产负债率21.94%，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171万元、净利润-47,955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燃气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人。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人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565461X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万元

5.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8.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A区1940室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304.51万元、负债总额77,413.70万元、净资产73,890.81万元、资产负债率51.16%，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8.20万元、净利润605.64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人。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人四、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6U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5.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7.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6日
8.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03,658.56万元、净资产1,041,395.80万元、资产负债率45.3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615.09万元、净利润9,830.98万元。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人。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政策执行，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 （1）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3）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 （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运输、工程等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5）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

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运输、工程等劳务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政策执行；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若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期限、按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6年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交易方式具备合理性，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签署协议等交易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2026年第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